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李宗憲

債 務 人 林毓亨

林建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毓亨前邀同債務人林建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474,138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)。(二)按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

01 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 
02 金，詎債務人林毓亨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  
03 還款，即本筆貸款：本金餘欠471,380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  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8月2  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  
06 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等，迭  
07 經催討，仍未獲繳納，債務人林建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08 連帶清償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  
09 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  
10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、貸款全  
11 部查詢單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